

# A18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A17版)

价格。(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价格应相应调整。)具体程序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四、关于赔偿投资者因信息披露不实而遭受损失的承诺

如果公司股票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但本公司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有获悉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各自责任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适应，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规定执行。

(二)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但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有获悉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各自责任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适应，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规定执行。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如果公司股票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但本公司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有获悉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各自责任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适应，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规定执行。

五、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对于公司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后方能恢复投资者的投票权。

(1)发行人及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增持股份的方式补偿给投资者的损失。

(2)发行人及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增持股份的方式补偿给投资者的损失。

(3)不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4)发行人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发行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后方能恢复投资者的投票权。

(1)发行人及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增持股份的方式补偿给投资者的损失。

(2)发行人及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增持股份的方式补偿给投资者的损失。

(3)不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4)发行人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发行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后方能恢复投资者的投票权。

(1)发行人及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增持股份的方式补偿给投资者的损失。

(2)发行人及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增持股份的方式补偿给投资者的损失。

(3)不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4)发行人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发行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后方能恢复投资者的投票权。

(1)发行人及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增持股份的方式补偿给投资者的损失。

(2)发行人及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增持股份的方式补偿给投资者的损失。

(3)不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4)发行人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如发行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后方能恢复投资者的投票权。

(1)发行人及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增持股份的方式补偿给投资者的损失。

(2)发行人及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增持股份的方式补偿给投资者的损失。

(3)不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4)发行人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如发行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后方能恢复投资者的投票权。

(1)发行人及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增持股份的方式补偿给投资者的损失。

(2)发行人及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增持股份的方式补偿给投资者的损失。

(3)不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4)发行人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如发行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后方能恢复投资者的投票权。

(1)发行人及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增持股份的方式补偿给投资者的损失。

(2)发行人及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增持股份的方式补偿给投资者的损失。

(3)不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4)发行人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如发行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后方能恢复投资者的投票权。

(1)发行人及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增持股份的方式补偿给投资者的损失。

(2)发行人及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增持股份的方式补偿给投资者的损失。

(3)不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4)发行人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如发行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后方能恢复投资者的投票权。

(1)发行人及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增持股份的方式补偿给投资者的损失。

(2)发行人及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增持股份的方式补偿给投资者的损失。

(3)不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4)发行人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九、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交通运输业是国民经济中基础性、先导性、战略性产业，而轨道交通则是国家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骨干。因此，国家对相关政策性文件一直将轨道交通行业优先发展和加快发展的行业。得益于于此，处于轨道交通行业上游的轨道交通车辆制造业近年来获得了长足的发展。

如果未来国家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轨道交通行业发展速度下降，对轨道交通装备需求量将减少，进而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轨道交通建设项目建设周期不稳定的风

当前，新增轨道交通建设项目建设周期是拉动轨道交通装备需求的主要因素。轨道交通建设项目建设具有投资资金大、影响周期长等特点，因此，国家对这类投资项目的规定提出了严格的投资审批标准和审批期限。近年来，国家不断下放轨道交通建设项目的审批权限，有利于地方政府灵活、高效地解决轨道交通建设项目的资金问题，但也有可能导致地方过快投资。

在当今我国经济增速放缓的宏观背景之下，轨道交通建设项目建设已成为我国政府关注经济增长的重要着力点。但是不能排除存在相关部门收紧基础设施投资项目审批权限，或放缓轨道交通建设项目建设进度的可能性。

如果国家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轨道交通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的审批权限被收紧，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如果公司股票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但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有获悉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各自责任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适应，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规定执行。

(四)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但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有获悉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各自责任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适应，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规定执行。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如果公司股票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但本公司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有获悉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各自责任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适应，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规定执行。

(六)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对于公司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后方能恢复投资者的投票权。

(1)发行人及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增持股份的方式补偿给投资者的损失。

(2)发行人及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增持股份的方式补偿给投资者的损失。

(3)不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4)发行人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发行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后方能恢复投资者的投票权。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增持股份的方式补偿给投资者的损失。

(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增持股份的方式补偿给投资者的损失。

(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增持股份的方式补偿给投资者的损失。

(9)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增持股份的方式补偿给投资者的损失。

(1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增持股份的方式补偿给投资者的损失。

(1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增持股份的方式补偿给投资者的损失。

(1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增持股份的方式补偿给投资者的损失。

(1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增持股份的方式补偿给投资者的损失。

(1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增持股份的方式补偿给投资者的损失。

(1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增持股份的方式补偿给投资者的损失。

(1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增持股份的方式补偿给投资者的损失。

(1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增持股份的方式补偿给投资者的损失。

(1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增持股份的方式补偿给投资者的损失。

(19)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增持股份的方式补偿给投资者的损失。

(2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增持股份的方式补偿给投资者的损失。

(2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增持股份的方式补偿给投资者的损失。

(2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增持股份的方式补偿给投资者的损失。

(2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增持股份的方式补偿给投资者的损失。

(2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增持股份的方式补偿给投资者的损失。

(2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增持股份的方式补偿给投资者的损失。

(2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增持股份的方式补偿给投资者的损失。

(2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增持股份的方式补偿给投资者的损失。

(2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增持股份的方式补偿给投资者的损失。

(29)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增持股份的方式补偿给投资者的损失。

(3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增持股份的方式补偿给投资者的损失。

(3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增持股份的方式补偿给投资者的损失。

(3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增持股份的方式补偿给投资者的损失。

(3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增持股份的方式补偿给投资者的损失。

(3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增持股份的方式补偿给投资者的损失。

(3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增持股份的方式补偿给投资者的损失。

(3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增持股份的方式补偿给投资者的损失。

(3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增持股份的方式补偿给投资者的损失。

(3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增持股份的方式补偿给投资者的损失。

(39)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增持股份的方式补偿给投资者的损失。

(4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增持股份的方式补偿给投资者的损失。

(4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增持股份的方式补偿给投资者的损失。

(4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增持股份的方式补偿给投资者的损失。

(4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增持股份的方式补偿给投资者的损失。

(4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增持股份的方式补偿给投资者的损失。

(4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增持股份的方式补偿给投资者的损失。

(4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增持股份的方式补偿给投资者的损失。

(4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增持股份的方式补偿给投资者的损失。

(4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增持股份的方式补偿给投资者的损失。

(49)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增持股份的方式补偿给投资者的损失。